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 - 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按溢價定價購股權

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一名新委任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授出按溢價定價購股權，上述授出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授出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新委任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購股權承授人**」）授出按溢價定價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如早前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所公佈，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已決定，其於 2022 年年度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按市場定價購股權，亦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績效掛鉤或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取而代之，本公司已經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股份**」）市價有顯著溢價的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設定為高於股份市價，此舉締造了一項有意義的績效條件，與日後成功創造股東價值直接相關，同時亦讓購股權承授人參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所授出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以每股 20.59 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價反映較 2022 年 10 月 10 日股份收市價高出 10% 的溢價）認購合共 535,536 股新股份。

B.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以下載列向本公司一名新委任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535,536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20.59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	18.72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起計 10 年，且購股權將於 2032 年 10 月 10 日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 25% 將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歸屬

C. 其他資料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Bayard Livingston

香港，2022 年 10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тч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